

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

壹、前言

人口販運為跨國性及有組織性之犯罪，我國透過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落實執行防制作為，成效良好，自 99 年迄 109 年，已連續 11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對於全球人口販運防制成效評比之第 1 級國家。

為賡續強化中央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並使地方政府配合或參考中央規劃策略據以執行，研提「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下簡稱本計畫)，整合協調各機關資源及量能，協力遏止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

貳、目標

- 一、研提保障遠洋漁工與家事移工之策略，解決關鍵議題。
- 二、擴大鑑別參與人員及深化教育訓練，強化弱勢族群保護及預防。
- 三、多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觀念，提升被害意識。
- 四、詳加審視並修訂相關規範，健全人口販運防制法令體系。
- 五、持續維持美國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成效評比之第 1 級國家，並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保持與鄰近國家(地區)緊密實質交流。

參、內容

本計畫內容以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四個面向)為基礎，針對各界所提持續待解決人口販運議題，研議 25 項方案(或問題)並對應提出計 76 項具體策略(詳下表)。

一、追訴面向

方案名稱(問題)	主辦機關	具體策略
1. 積極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加害人加以起訴及定罪。	司法院 (刑事廳)	研擬「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名稱暫訂)」，評估未來設立量刑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任務目標及職掌權限，由該委員會訂定量刑相關準則。
2. 對人口販運罪犯處以足夠嚴厲刑罰，包括處以適當刑期。	司法院 (刑事廳)	同上。
	內政部 (移民署)	修訂人口販運防制法，增訂涉嫌罪犯之最低有期徒刑。(如原定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1年以上；原無最低有期徒刑者，提高為6個月以上)
3. 於漁港邊或海上進行船隻檢查時，進行全面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訪談，以篩濾外籍漁工受到強迫勞動之情形。	農委會 (漁業署)	(1) 適時修正已訂定之訪查標準化作業流程(下簡稱訪查 SOP)。(如通報司法警察單位偵辦或與其偕同訪談之情況) (2) 國內港口訪查已聘請之專職印尼語通譯，強化訓練；國外港口部分，利用線上真人翻譯公司予以協助。
	海委會 (海巡署)	依訪查 SOP 經通知有疑似被害人偕同訪談。
	內政部 (移民署)	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擬定外籍漁工強迫勞動鑑別指引，強化查察機關執行同仁之識別重點。
4. 增加檢查次數並妥適積極調查起訴臺灣籍漁船及臺灣權宜籍漁船上疑似勞力剝削之幹部與船主。	農委會 (漁業署)	(1) 國內港口持續以專案計畫，增加對於我國籍遠洋漁船外籍船員訪查次數，以查核船主等人員是否遵守漁業相關法規及涉嫌人口販運情事。 (2) 國外港口持續透過外交部協洽港口國同意，增加派駐專員。
	勞動部	配合漁業署規劃執行聯合稽查，以確保漁民之勞動權益。
	海委會 (海巡署)	研議修正「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破獲重大案件獎勵基準表」，增列查獲類

		案之相關獎勵規定。
	內政部 (移民署)	(1)配合各地方政府勞工局勞檢措施，對已申請外籍漁工之漁船不定時檢查是否存有強迫勞動、漁工借用、冒名頂替等犯罪情事。 (2)落實漏(跳)船失聯漁工清詢工作，並廣泛清詢自行到案對象，積極清查人口販運之線索。
5. 制定並執行相關政策，以加速執行海上勞力剝削案件調查，並減少可疑航班。	農委會 (漁業署)	(1)檢討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對涉及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之外籍漁船限制進入我港口。 (2)檢討修正「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更明確及加速通報處理。 (3)研議增加遠洋外籍漁工疑似被害人在臺接受安置安排及留臺協助期間，爭取案件破獲機率。
	內政部 (移民署)	偵辦海上強迫勞動案件應主動報請承辦檢察官加快案件偵查進度及實施境管，減少涉嫌者脫逃。
	海委會 (海巡署)	偵辦海上強迫勞動案件時應主動報請承辦檢察官加快案件偵查進度及實施境管，減少涉嫌者脫逃。
6. 提供海事查察主管機關對進行鑑別被害人、轉介與執法通報程序的培訓。	海委會 (海巡署)	對負責實際執行公海上(或停靠港口)之各式訪查、調查業務人員施以 4 小時訓練課程。(含 1 小時人口販運基礎通識及 3 小時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認定、轉介與執法通報程序等進階網絡)
	農委會 (漁業署)	對訪查員及調查業務人員施以 4 小時訓練課程。
7. 將人口販運受害者鑑別權擴大至相關權責機關。	內政部 (移民署)	(1)透過行政法令(或指引)，研議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協助鑑別人員，除現行社工人員，增加其他專業人士

		(如勞政性質協會之保護人員)或公部門人員。 (2)研議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等規定，考量將勞檢人員、法扶專職律師等納入協助鑑別專業人員。
8. 對司法警察、檢察官與法官增加提供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培訓及資源。	內政部 (警政署)	持續補助各地方警察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並訂定年度強化訓練目標，以提升查緝人員之技巧與量能。
	內政部 (移民署)	(1)實施種子教官訓練計畫，並分門別類進行家事移工、外籍漁工、境外生等查緝種子教官訓練。 (2)年度查緝外勞講習會結合實施人口販運防制相關訓練。
9. 加強篩檢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弱勢族群，包括受大學招募錄取之外籍生；涉嫌在海外犯罪活動遭遣返回臺且疑涉人口販運案件之個人；在臺灣因逃離低劣工作條件而失去簽證所賦予居(停)留身分且根據自願離境計畫向移民當局自首移工(或外國人)等，並依結果將其轉介保護服務。	教育部	持續強化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相關機制之內部控制機制及作業程序。
	內政部 (警政署)	針對海外犯罪活動押解返國之個人，在入境後詢問該員前往海外動機及在海外有無遭受剝削之問題。
	內政部 (移民署)	研議提供失聯移工自動投案時，給予相關主張被害人保護權益說明書(摺頁或單張)，並強化第一線人員訊問筆錄範本及提高對其獎勵。
10. 明確界定臺灣權宜漁船及臺籍漁船之監督主管機關之角色及權責，並加	勞動部	臺灣籍沿(近)海漁船於境內僱用之外籍船員，依「就業服務法」管理並適用「勞動基準法」規範，並持續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境內僱用船員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進

強相互協調。		行勞動檢查。
	農委會 (漁業署)	臺灣籍遠洋漁船於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其工作條件、契約權利依據「遠洋漁業條例」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並於遠洋漁船返回我國內港口時，由漁業署及勞政機關各依職掌進行查察。臺灣權宜漁船於進我國內港口時，研議建立有關機關聯合查察機制。
11. 涉嫌人口販運罪名之廠商，限制不得進入政府採購。	內政部 (移民署)	研議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對經判決確定有罪之廠商限制不得參與政府採購之投標。

二、保護面向

方案名稱(問題)	主辦機關	具體策略
12. 避免疑似外籍被害人未經鑑別即遭遣返。	內政部 (移民署)	(1)研議提供第一線查緝機關認定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判別要件及強化收容所管理人員清詢受收容人之運作指引。 (2)研議提高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即時協助鑑別參與之時機。
13. 統計被害人業經加害人給付和解及賠償金數字。	內政部 (移民署)	委託執行安置保護被害人之民間團體於解除安置時，逐一詢問被害人有無獲得加害人私下或透過和解等程序，且已實質獲得賠償金額。
	勞動部	勞發署委託執行安置保護被害人之民間團體，配合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解除安置時，逐一詢問被害人有無獲得加害人私下或透過和解程序，已實質獲得賠償之金額。
14. 外籍被害人符合一定條件返國後，配合刑事開庭需要再申請來臺之機票與生活費之補貼。	內政部 (移民署)	研議有關非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增列補貼返臺機票費及生活費之明確條件。
	勞動部	研議修正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

		費用墊付處理要點，增列補貼返臺機票及生活費之明確條件。
--	--	-----------------------------

三、預防面向

方案名稱(問題)	主辦機關	具體策略
15. 強化對所有勞力招募及仲介業者之監督管理，篩檢出違法侵害指標，其中應包括不法收費規定及勞動契約上相互抵觸之處。	勞動部	強化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情形之執行計畫。
16. 強化家事移工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勞動部	(1)規劃就保險、人身安全保障及長期照顧制度等議題，依序研議家事移工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2)研議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
	衛福部 (長照司)	製作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文宣資料，包含摺頁類之聘僱外看家庭專用以及懶人包類之長照 2.0 懶人包(2.0 版)。
17. 要求遠洋漁船採用標準國際船舶無線電呼號，並規定所有臺灣權宜漁船及臺灣籍漁船均須在單一標準化資料庫系統中，註冊漁船名稱、許可證、授權作業區域及外籍移工船員名單，藉此增加更多資源並簡化海事檢查	農委會 (漁業署)	(1)對國人經營權宜漁船之許可證、授權作業區域及外籍船員名單等3項資料，因船籍國管轄，採取進入我港口期間收集。 (2)洽詢國內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在臺重要外館，安排參訪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 (3)繼續爭取人力，並就駐外專員派駐作業部分，持續透過外交部洽洽港口國同意。

流程。		
18. 加強對受僱在臺灣權宜漁船及臺灣籍漁船之外籍漁工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熱線電話。	農委會 (漁業署)	(1)配合勞動部就 1955 專線規劃建置 APP 時，提供建置所需資訊。 (2)印製船員權益卡片及宣導墊板，對我國籍漁船發放宣導；就我國人經營 FOC 漁船部分，加強要求代理商於 FOC 漁船進我港口時，向船員宣導。 (3)強化抽查我國遠洋漁船外籍船員是否知悉透過 1955 專線（國外：+886-2-8073-3141）進行申訴。
	勞動部	1955 專線規劃建置「智能客服 APP」即時回應詢問對象所提疑問。
19. 推動立法，全面禁止扣留移工身分證明與旅行文件。	勞動部	研提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全面禁止扣留移工身分證明文件。
	農委會 (漁業署)	持續於訪查時詢問船員證件是否有被漁船主及仲介機構留置，並透過集會適時向漁船主及仲介宣導。
	內政部 (移民署)	移工至移民署辦理居留證件時，加強法令宣導移工宜自行保管身分證明與旅行文件；如未經本人同意遭受雇主或仲介扣留，或被留置不還，可向勞政單位檢舉申訴。
20. 解除移工債務剝削	農委會 (漁業署)	(1)合約簽訂前，經由船員觀看契約基本權利義務影片，並全程錄影，以了解薪資給付內容及方式；船主必須與外籍船員依規定範本簽訂勞務契約(亦即定型化契約)，明列借款項目及分期還款安排，在申請僱用時審視其合理性。 (2)主管機關加強訪查頻率：遠洋漁船於國內、外港口停靠時，增加外籍船員訪查次數及有關薪資，或受理申訴、舉報案，倘船員疑似遭不當扣薪時，進一步調查，如確定違規，則依規定處分船主或仲介。 (3)訪查時，外籍船員如申訴有陰陽約

		或並無取得書面勞務合約，依調查結果加重處罰仲介或船主。
	勞動部	<p>(1)透過雙邊勞工事務合作會議，向來源國建議調降移工來臺前支付母國當地仲介機構之費用。</p> <p>(2)持續透過雙邊聯繫管道或勞工事務合作會議，促請來源國配合直接聘僱制度之推動，以協助減輕移工來臺前工作費用之負擔。</p> <p>(3)加強宣導以下作為：</p> <p>a. 移工來臺工作前之母國仲介費與相關費用(含借款項目)，及來臺工作後之工資與相關費用，均應記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並由勞雇雙方及國內外仲介公司4方簽署，並須經來源國政府驗證。其記載金額不得事後為不利益移工之變更，並作為各地方政府訪查之依據。</p> <p>b. 國內外仲介公司未依規定收取費用或未依「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之收費項目或金額收費，將依法以超收費用論處裁罰。</p>
	內政部 (移民署及警政署)	透過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及警政相關協議、備忘錄等平臺，提供減少被害案件之可行建議策略。

四、夥伴面向

方案名稱(問題)	主辦機關	具體策略
21. 修改相關政策及立法疏漏，消除仲介對移工收取招募費、服務費與押金，並與移工來源國協調促成直接聘僱。	勞動部	<p>(1)優化移工轉換雇主系統。</p> <p>(2)持續推動直接聘僱專案選工服務。</p>

22. 正式將公民社會意見納入勞動仲介評鑑程序中。	勞動部	適時將防制人口販運民間團體代表等公民社會意見納入仲介評鑑程序。
	農委會 (漁業署)	適時調整納入防制人口販運民間團體代表 1 至 3 名出席參與仲介評鑑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23. 在 2020APEC 工作小組分享運輸部門防制人口販運措施，我國運輸部門可參考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資訊分享。	交通部	(1) 規劃較可能潛藏之人口販運徵兆之航空公司、鐵路單位、規模較大計程車單位，提供防制人口販運文宣。 (2) 對上述公私部門之必要人員實施約 20 分鐘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辨識與通報訓練課程。
24. 加強避免有關滿 12 歲以上且未滿 18 歲外籍旅客來臺遭受人口販運情事。	交通部 (民航局)	柔性諭示外籍旅客於「起始站臨櫃櫃檯」填寫父(或母)、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資訊，俾供後續緊急聯繫。
	內政部 (移民署)	加強口詢確認外籍旅客與陪同人之關係，或無陪同人時來臺目的。口詢結果認有高度疑慮，即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啟動鑑別程序；認有疑慮但查無具體事實者，確認陪同人等完整聯絡資訊後查驗入境。
25. 加強國際溝通對話	外交部	(1) 責成駐外館處密切注意多邊國際場域討論有關「人口販運」及「勞工」議題之發展，並適時說明我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之作為及成效。 (2) 協助輔導或經費補助國內從事防制人口販運非政府組織與國外宗旨相近之非政府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交流，以增加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影響力及能見度；具體方式包括邀請國外專家訪臺，或協助國內 NGO 團體赴海外參加相關活動。 (3) 各部會提供相關防制人口販運資訊透過外交部發行之刊物與新媒

		體平臺協助對外溝通與說明，並視情辦理整合性質之國際對話及文宣。(上述第3點，請各部會提出具體資訊，如移民署每年編撰之「年度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農委會 (漁業署)	(1)持續與歐盟進行關於漁工工作及生活條件之專案諮商及合作平臺。 (2)適時透過外交部之刊物與媒體平臺，或其他部會雙邊合作官方平臺向國外說明辦理我國遠洋漁船外籍船員權益保障之具體作為。
	法務部	(1)舉辦相關跨境犯罪研討會，加強國際執法合作。 (2)積極辦理司法互助事務及洽簽國際司法合作條約、協議(定)。
	海委會 (海巡署)	強化我國派駐外國人員與駐在國相關偵查機關推動有關人口販運之情資交流，俾利爭取多邊合作契機。
	內政部 (移民署及警政署)	透過本部駐外人員加強國際執法合作，溝通交流防制人口販運對策。

二、本計畫各項具體策略，請主辦機關單獨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力合作積極辦理。

肆、成員及執行

一、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運作平臺，涉及人口販運議題之成員區分為：

- (一)核心成員：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 (二)議題成員：國防部、經濟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他議題有關部會。

- 二、各主辦機關依權責積極推動各項具體策略，每半年填報執行成果外(附表 1)，並另填報各部會持續辦理之例行工作事項(附表 2)，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進行管考。
- 三、各主辦機關如有新增具體策略或針對本計畫既定具體策略有執行困難，請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平臺提出或待協調事項。

伍、督考與獎懲

- 一、為落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成效，由秘書單位(內政部移民署)綜整，透過「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會議督考協調辦理情形，視情解除列管或增列具體策略。
- 二、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效經全球評比列為第 1 級時，由秘書單位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提出敘獎報告案決議，或逕以內政部名義發文有關執行單位辦理敘獎。
- 三、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如經全球評比降等時，由秘書單位邀集各執行單位確實檢討，必要時，並針對造成降等原因之執行單位成員提出懲處建議。

陸、附則

- 一、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經費，由各機關依預算程序編列。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 各部會推動方案之執行成果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方案名稱(問題)	主辦機關	具體策略(備註 1)	執行成果(備註 2)	待協調事項

備註：

- 1、主辦機關針對方案名稱(問題)，如有新增具體策略，得在協調會報平臺提出。
- 2、協調會報通過之具體策略，其執行成果，請用條例式方法敘述，並視特性以「質化」或「量化」描述，內容及文字宜精簡，避免冗長。

「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之各部會例行工作事項

工作事項(備註 1)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前一次同期情形	差異說明
1. 彙整查獲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移送處置情形、提供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件數及績效	內政部 (移民署)			
2. 收容所主動辦理受收容人清詢發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並追蹤查獲機關鑑別為被害人與轉送安置等處置情形	內政部 (移民署)			
3. 庇護機構優質提供被害人安置、通譯、心理輔導等服務件數及績效	內政部 (移民署)			
	勞動部 (勞發署)			
	衛福部 (社家署)			
4. 主管機關依被害人意願迅速核給其停(居)留及工作許可件數	內政部 (移民署)			
	勞動部 (勞發署)			
5. 彙整各地檢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成效，包含起訴案由法條、裁判確定有罪案由法條等件數	法務部 (檢察司)			
6. 加強查察非法雇主、非法仲(媒)介等涉嫌違反有關勞動法令之件數	勞動部 (勞發署)			
7. 移工權益保障服務專線(1955)之通報件數	勞動部 (勞發署)			
8. 強化與移工來源國簽署雙邊勞務合作備忘錄中納入防制遭受剝削之合作措施	勞動部 (勞發署)			
9. 提升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實質參與國際活動成果	外交部			
10. 多元與深化之宣導或教育訓練(備註 2)	各部會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備註 1：本表「例行工作事項」請各部會配合協調會報召開時間，每 6 個月填報 1 次，各欄位儘量請用條列式、精簡文字之方法敘述。

備註 2：各部會辦理宣導或教育訓練，亦請配合每 6 個月填報回復已完成事項；已規劃有明確時間但尚未完成者，亦可填報。填報內容不拘格式，不宜過長，請包含辦理時間、參與對象及人數(儘量於規劃之初即注意辦理性別統計)、重要內容及其效益。